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4427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盈儀
電話：22314031*256
傳真：22314025
電子信箱：leeruby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20010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區金華里辦公處地址更正至「臺中市北區金華里雙
十路二段38巷4之4號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區金華里辦公處112年4月27日金華里字第
1120000002號簡復表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莊競程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陳文政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陳政顯服務處、
臺中市議員陳俞融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
各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
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
學、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
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賴厝國
民小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所區長室、本所主任秘書室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公用及建設課、本所人文課、
本所會計室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民政課



秘書室 收文:112/04/28



041120034812 無附件